

中醫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規定要點(98適用)

86.12.18中國醫學研究所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8.07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9.25中國醫學研究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2.11中醫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二年。
- 二、本系為提昇研究品質，特訂定此要點。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須決定指導教授。若未決定，由主任指定，不得有異議。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須提交論文題目與大綱，未提交者由系主任、碩士班導師、指導教授聯合輔導。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需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外，另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1) 提出碩士生簡要學習心得報告（依照核心能力制訂），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符合碩士該有之專業與研究標準）。
 - (2) 研究生需參加一次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口頭報告或張貼壁報)。
 - (3) 研究生論文需完成發表，繳交投稿證明。
 - (4) 英文能力符合校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辦理。
 - (5) 需修滿規定之中醫教育時數。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中醫學院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